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88號（本公司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1,408,78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5,234,48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309,947股之61.21%

主席：黃文章 董事長



紀錄：黃亮勛



列席：劉昌奇獨立董事、黃亮勛總經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澤經理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60,070,039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13,099,470元之二分之一。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提請公鑒。

說明：一、依民國114年09月08日證櫃監字第11400707782號函，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及劉慧媛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四】至【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08,78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767,573權(含電子投票：24,595,473權)	97.95%
反對權數：130,44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30,449權)	0.4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0,759權(含電子投票：508,559權)	1.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4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74,153,609元，經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為283,559,290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60,070,039元，故擬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新台幣560,070,039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三、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08,78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767,592權(含電子投票：24,595,492權)	97.95%
反對權數：132,67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32,674權)	0.4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08,515權(含電子投票：506,315權)	1.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5號函，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爰配合修正。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08,78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754,040權(含電子投票：24,581,940權)	97.91%
反對權數：148,83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48,833權)	0.4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05,908權(含電子投票：503,708權)	1.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通過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名單如下：

姓名	公司	職稱
黃亮勛	幀阿爾法(廈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二、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08,78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374,962權(含電子投票：24,202,862權)	96.70%
反對權數：563,73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563,733權)	1.7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70,086權(含電子投票：467,886權)	1.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黃文章 董事長



紀錄：黃亮勛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從布袋戲、電視劇發跡，多年經營已發展為全媒體之娛樂企業，並持續秉持「傳承沒有終點，創新沒有界限」的精神，延續原創思維，發揮「文化、美學、創新、和諧」核心價值穩健踏實的永續經營。霹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正式上櫃，成為首家上櫃文創業者代表，正式進入資本市場後，霹靂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品質、擴展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期許未來，霹靂在文化傳承、創新及永續經營理念下，將布袋戲文化推廣至國際，進而開創東方原創奇幻風潮，建構出「東方迪士尼」的梦想王國。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 135,919 仟元，較前一年度 148,875 仟元減少 12,956 仟元；營業毛損 54,710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821 仟元增加虧損 85,531 仟元；稅後淨損 274,153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損 79,671 仟元增加虧損 194,482 仟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237,823 仟元，較前一年度 262,216 仟元減少約 24,393 仟元。

三、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展望



115 年度霹靂將以市場為導向，靈活調整策略，持續深化文化價值與創新商業模式的融合，為觀眾帶來更貼近需求的內容體驗，為合作伙伴創造連動更大效益，為股東創造穩健成長的長期價值。

(一) 精準掌握收視變遷，主動優化內容發行策略

因應觀眾收視行為轉向碎片化與隨選收看，自 115 年度起，本公司將主動調整傳統週播模式，改為雙週播放，擬增加更具效率與話題性的 AI 劇，並結合數位平台優勢，除自有電視台外，亦於「霹靂線上看」、YouTube 頻道及各大合作 OTT 平台（如 MOD、friDay 影音等）同步或接力播送，透過數據分析即時回饋創作端，實現內容與市場的雙向互動，擴大年輕族群與市場的滲透率，提升廣告收益與平台價值。

(二) 強化線下體驗經濟，喚醒大眾文化情感

實體接觸仍是建立品牌忠誠度與情感連結的關鍵。本公司將擴增線下表演活動形式，以類似定目劇、音樂劇等多元形式，深入社區、校園與節慶活動，創造觀眾與布袋戲文化的「第一次接觸」與「再次感動」。透過演出帶動話題、社群擴散與周邊消費，實現線上線下相互導流，擴大整體市場基礎。

(三) 擴大 IP 授權生態圈，打造多元收入結構

IP 授權業務繼續成為未來成長主力。除既有 IP 持續深化授權應用（如遊戲、影視改編、主題展等）及轉投資跨界結合外，本公司將積極引進

國內外潛力 IP，以霹靂品牌為核心，建立代理與共創機制。周邊商品將提升商品銷售效率與毛利表現，並強化與消費者之間的互動與期待感。

(四) 優化商品供應鏈，提升營收轉換效率

為強化大木偶等衍生商品之銷售動能，本公司將導入更高效的訂單管理與出貨流程，縮短交付週期，提升消費者滿意度與回購率。同時提升單店營運效率與自主性，作為市場的體驗與銷售據點，持續實體服務消費者。

(五) 組織再造與資源聚焦，強化市場競爭力

為因應未來市場變化，本公司將進行組織優化，聚焦核心業務，裁撤重複或低效職位，實現資源精準配置。同時，強化供應鏈管理與成本控制，提升議價能力與營運效率，將節省之資源投入內容開發與市場拓展，強化長期競爭優勢。

(六) 科技賦能內容創作，提升品質與效率

AI 技術將全面導入內容製作流程與公司經營流程，內容製作方面，包括輔助布景設計、操偶優化、劇本整理與世界觀邏輯校對等，縮短製作週期、降低人力負擔，並提升內容品質與一致性；公司治理方面，優化現有行政流程及創造可複製的商業模式，將資源聚焦於內容與市場發展。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莊育家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昌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1 1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依民國114年09月08日證櫃監字第11400707782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爰配合修訂之。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u>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增訂修正日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授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中屬授權收入計15,045千元。主要為將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認列收入，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各異，需判別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或屬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本會計師認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授權收入之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其授權收入產生及認列之過程，並針對內部控制攸關流程之重要控制點選取樣本執行測試，以確認其有效性。
2. 選取樣本進行細項測試，包括抽核相關憑證並複核合約之條件及期間，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54,808千元，其中在製影片及節目42,318千元。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電影片之製作及發行，若影片市場發行狀況不如預期，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情形，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提列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程序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報表，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各項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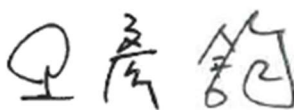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王彥鈞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四年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及六	\$169,848	17	\$252,51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	-	910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	-	48,31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4,400	1	14,4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6,579	1	6,03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7,097	2	9,8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49,619	5	2,0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766	1	9,1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510	-	1,15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54,808	5	88,138	6
1410	預付稅項		8,955	1	10,940	1
118x	流動資產合計		335,582	33	443,499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3,811	-	8,35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19,254	2	33,66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07,261	10	199,21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551,807	54	653,629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130	-	742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568	-	1,4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50	1	516	-
158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4,081	67	897,600	67
1xxx	資產總計		\$1,029,663	100	\$1,341,099	100

董事長：黃文華



經理人：黃志勳



會計主管：邱富家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

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應款	六及八	\$95,000	\$145,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53,752	5,696	1
2150	應付票據		1,800	1,80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777	2,71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10	7,9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6,311	28,84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39	2,066	-
2230	本期所付稅負債	四及六	1,32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850	647	-
2320	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及八	15,753	19,0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57	9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3,271	214,780	1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27,300	27,300	2
2540	長期應款	六及八	262,529	343,512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292	-	-
2640	淨確受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7,168	38,445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四及六	73,570	18,9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1,859	428,249	32
2xxx	負債總計		615,130	643,029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513,099	513,099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	653,301	653,301	49
3300	保留盈餘	六	(560,070)	(283,559)	(21)
3350	外幣換算損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92,316)	(101,616)	(8)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0)	(99,481)	(83,155)	(6)
3xxx	權益總計		414,533	698,070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29,663	\$1,341,0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華



經理人：黃光勳



會計主管：莊富家

聯華國際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字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35,919	100	\$148,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90,629)	(140)	(118,054)	(79)
5950	營業毛(損)利淨額		(54,710)	(40)	30,821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256)	(41)	(53,566)	(36)
6200	管理費用		(76,521)	(56)	(71,648)	(48)
	營業費用合計		(131,777)	(97)	(125,214)	(84)
6900	營業淨損		(186,487)	(137)	(94,393)	(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4,266	3	12,721	9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21,141	16	32,410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9,874)	(15)	34,605	22
7050	財務成本	六	(9,775)	(7)	(10,912)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82,103)	(60)	(57,885)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345)	(63)	10,939	7
7900	稅前淨損		(272,832)	(200)	(83,454)	(5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1,321)	(1)	3,783	3
8200	本期淨損		(274,153)	(201)	(79,671)	(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34)	(1)	4,385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22)	(7)	(22,593)	(1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28)	(6)	(6,530)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	-	(5,246)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00	7	5,859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84)	(7)	(24,125)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	\$ (283,537)	(208)	\$ (103,796)	(69)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	\$ (5.34)		\$ (1.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莊育家





新育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13,099	\$653,301	\$(202,461)	\$(107,475)	\$(54,032)	\$802,432	
D1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淨損	-	-	(79,671)	-	-	(79,671)	
D3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61)	5,859	(29,123)	(24,1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0,532)	5,859	(29,123)	(103,79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66)	-	-	(566)	
Z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3,099	\$653,301	\$(283,559)	\$(101,616)	\$(83,155)	\$698,070	
A1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13,099	\$653,301	\$(283,559)	\$(101,616)	\$(83,155)	\$698,070	
D1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淨損	-	-	(274,153)	-	-	(274,153)	
D3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934)	9,300	(16,750)	(9,3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6,087)	9,300	(16,750)	(283,5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24)	-	424	-	
Z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3,099	\$653,301	\$(560,070)	\$(92,316)	\$(99,481)	\$414,5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莊育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劇集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中屬劇集收入計45,743千元。由於劇集收入主要係透過通路商將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因通路交易數量多，與通路商進行定期對帳及收款作業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將影響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劇集收入之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劇集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其劇集收入產生及認列之過程，並針對內部控制攸關流程之重要控制點選取樣本執行測試，已確認其有效性。
2. 選取樣本進行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核對與通路商出具之對帳單，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
3. 選取通路商進行應收發函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回函與帳列相符或經調節相符，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4.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授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中屬授權收入計21,902千元。主要為將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認列收入，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各異，需判別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或屬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本會計師認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授權收入之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其授權收入產生及認列之過程，並針對內部控制攸關流程之重要控制點選取樣本執行測試，以確認其有效性。
2. 選取樣本進行細項測試，包括抽核相關憑證並複核合約之條件及期間，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76,772千元，其中在製影片及節目44,036千元。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電影片之製作及發行，若影片市場發行狀況不如預期，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情形，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提列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程序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報表，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各項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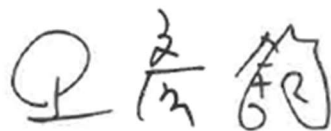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王彥鈞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聯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一四零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零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32,961	21	\$351,57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	-	9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49,164	5	161,12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4,693	1	15,1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7,324	2	14,2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50,109	5	3,1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631	-	1,25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76,772	7	131,781	9
1410	預付款項	六	28,862	3	21,0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1,516	44	700,216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3,811	-	8,35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28,757	3	50,89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及八	552,346	51	661,179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及六	4,478	-	10,47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4,011	-	3,6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8,892	2	12,3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2,295	56	746,945	53
1xxx	資產總計		\$1,083,811	100	\$1,447,1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莊育豪



董事長：黃文華



露露園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及八	\$145,000	14	\$195,000	13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05,814	10	43,504	3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1,800	-	1,800	-
2170	應付票據		7,444	1	11,471	1
2200	應付帳款	六	47,448	4	43,14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	七	15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32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3,784	-	3,137	-
2320	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及八	15,753	1	19,0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63	1	12,0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0,785	31	329,163	22
2500	非流動負債					
2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27,300	3	27,300	2
258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262,529	24	343,512	24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507	-	7,421	1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7,168	4	38,44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8,504	31	416,678	30
2xxx	負債總計		669,289	62	745,841	52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	513,099	48	513,099	36
3300	資本公積	六	653,301	60	653,301	45
3350	保留盈餘	六	(560,070)	(52)	(283,559)	(20)
3400	特種利益					
3410	其他權益		(92,316)	(9)	(101,616)	(7)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481)	(9)	(83,155)	(6)
31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變動		414,533	38	698,070	48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	-	3,250	-
3xxx	非控制權益	六	414,522	38	701,320	48
3xxx	權益總計		\$1,083,811	100	\$1,447,1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許育家



經理人：黃亮勛



董事長：黃文章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37,823	100	\$262,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65,556)	(112)	(179,205)	(68)
5950	營業毛(損)利淨額		(27,733)	(12)	83,011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361)	(51)	(116,685)	(45)
6200	管理費用		(96,555)	(41)	(84,898)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四及六	1,673	1	(2,780)	(1)
	營業費用合計		(217,243)	(91)	(204,363)	(78)
6900	營業淨損		(244,976)	(103)	(121,352)	(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6,015	3	16,289	6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6,749	3	20,05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2,627)	(14)	29,382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	(11,172)	(5)	(12,35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35)	(13)	53,368	20
7900	稅前淨損		(276,011)	(116)	(67,98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321)	(1)	(13,171)	(5)
8200	本期淨損		(277,332)	(117)	(81,155)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34)	(1)	4,385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50)	(7)	(29,123)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	-	(5,24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18	4	5,87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66)	(4)	(24,111)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6,798)</u>	<u>(121)</u>	<u>\$ (105,266)</u>	<u>(40)</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六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4,153)	(115)	\$ (79,671)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3,179)	(2)	(1,484)	(1)
			<u>\$ (277,332)</u>	<u>(117)</u>	<u>\$ (81,155)</u>	<u>(3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六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3,537)	(119)	\$ (103,796)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3,261)	(2)	(1,470)	-
			<u>\$ (286,798)</u>	<u>(121)</u>	<u>\$ (105,266)</u>	<u>(40)</u>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	<u>\$ (5.34)</u>		<u>\$ (1.5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莊育家



新南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新南興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對 係屬表決權之兄 妹足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估)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30	3440	3450	3460
A1	民國一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13,099	\$653,301	\$202,461	\$107,475	\$54,032	\$802,432	\$1,639	\$1,639	\$904,071
D1	民國一〇一五年度淨損		-	-	(79,671)	-	-	(79,671)	(1,484)	(1,484)	(81,155)
D3	民國一〇一五年其他綜合損益		-	-	(861)	5,859	(29,123)	(24,125)	14	14	(24,1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0,532)	5,859	(29,123)	(103,796)	(1,470)	(1,470)	(105,26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66)	-	-	(366)	366	366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2,515	2,515	-
Z1	民國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3,099	\$653,301	\$283,559	\$101,616	\$83,155	\$698,070	\$3,250	\$3,250	\$701,320
A1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13,099	\$653,301	\$283,559	\$101,616	\$83,155	\$698,070	\$3,250	\$3,250	\$701,320
D1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淨損		-	-	(274,153)	-	-	(274,153)	(3,179)	(3,179)	(277,332)
D3	民國一〇一四年其他綜合損益		-	-	(1,934)	9,300	(16,750)	(9,384)	(82)	(82)	(9,4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6,087)	9,300	(16,750)	(283,537)	(3,261)	(3,261)	(286,7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24)	-	424	-	-	-	-
Z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3,099	\$653,301	\$560,070	\$92,316	\$99,481	\$414,533	\$11	\$11	\$414,5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文華



總經理：黃志勳



會計主事：羅育華



壽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全 額	金 額			全 額	金 額	全 額	金 額
A00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76,011)	B000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2)
A20100	調整項目：			B00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7		1,000
A20200	折舊費用	27,78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13)			-
A20300	攤銷費用	2,56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66			5,560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7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61)			(2,905)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2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71			18,598
A21200	利息費用	11,17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000)			-
A21300	利息收入	(6,0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4)			(14,016)
A21500	股利收入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05			8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00)			(4,44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41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127			6,5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1,4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9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298)			(17,610)
A31200	存貨	55,009		C0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26			27,300
A31230	預付款項	(7,8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45)			(6,865)
A32125	合約負債	62,3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515
A32150	應付帳款	(4,027)		CCCC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9,517)			3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55			1,9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617)			(104,666)
A33000	淨確定福利之現金流出	(180,7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578			456,2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961			\$351,5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282)							



董事長：黃文章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志勳

會計主管：莊育家



【附件六】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83,559,290)
加：114 年度保留盈餘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933,653)
加：114 年度保留盈餘整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23,48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85,916,43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74,153,609)
本期待彌補虧損	(560,070,039)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60,070,0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9.22.5.2 作業程序： 9.22.5.2.1：略。 9.22.5.2.2：略。 9.22.5.2.3：略。 9.22.5.2.4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9.22.5.2 作業程序： 9.22.5.2.1：略。 9.22.5.2.2：略。 9.22.5.2.3：略。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5 號函辦理。 2.修正 114 年 5 月 27 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補列 9.22.5.2.4 條文。
9.22.5.3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9.22.5.3.1：略。 9.22.5.3.2：略。 9.22.5.3.3：略。 9.22.5.3.4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9.22.5.3.4.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9.22.5.3.4.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9.22.5.3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9.22.5.3.1：略。 9.22.5.3.2：略。 9.22.5.3.3：略。 9.22.5.3.4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9.22.5.3.4.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5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未達五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9.22.5.3.4.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9.22.5.3.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9.22.5.3.6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9.22.5.3.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9.22.5.3.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9.22.5.3.7.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9.22.5.3.4.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9.22.5.3.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9.22.5.3.6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9.22.5.3.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9.22.5.3.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9.22.20：略。 9.22.20.1：略。 9.22.20.2：略。 9.22.20.3：略。 9.22.20-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u>	9.22.20：略。 9.22.20.1：略。 9.22.20.2：略。 9.22.20.3：略。 9.22.20-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u>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5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u>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u>首次發行~第十次修訂：略。</u> <u>第十一次修訂</u> <u>審計委員會</u> <u>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通過。</u> <u>董事會</u> <u>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通過。</u> <u>股東會</u> <u>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通過。</u>	首次發行~第十次修訂：略。	1.配合本程序逐級呈核紀錄。 2.新增本次修定為第十一次。

【附錄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

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代理電視廣播節目企劃、廣告宣傳業務。
- 二、電視廣播節目之錄製業務。
- 三、兒童遊樂場之經營。
- 四、廣播節目錄製器材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及出租買賣業務。
- 六、代理國內外演員及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業務。
- 七、J701020 遊樂園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四、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五、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十六、F104020 成衣批發業。
- 十七、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十八、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十九、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 廿十、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廿一、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廿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廿三、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廿四、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廿五、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廿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I601010 租賃業。
- 卅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卅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三、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卅四、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卅五、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卅六、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卅七、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卅八、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卅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四十、J404020 提供設備及場地供電影片拍攝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個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自102年11月28日起適用之。
-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二十二條：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卅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卅之一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二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時，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及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

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宜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第二條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第三條修訂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第四條修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附錄四】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22.1.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9.22.2. 法令依據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9.22.3. 資產適用範圍

9.22.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9.22.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9.22.3.3 會員證。

9.22.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9.22.3.5 使用權資產。

9.22.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9.22.3.7 衍生性商品。

9.22.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22.3.9 其他重要資產。

9.22.4. 評估程序：

9.22.4.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9.22.4.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9.22.4.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9.22.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22.5.1 名詞定義：

9.22.5.1.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9.22.5.1.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9.22.5.1.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9.22.5.1.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9.22.5.1.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9.22.5.1.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9.22.5.1.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9.22.5.1.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9.22.5.1.9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9.22.5.1.10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9.22.5.2 作業程序：

9.22.5.2.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9.22.5.2.2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屬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非屬有價證券投資或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9.22.5.2.3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9.22.5.3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9.22.5.3.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9.22.5.3.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9.22.5.3.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9.22.5.3.4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9.22.5.3.4.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9.22.5.3.4.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9.22.5.3.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9.22.5.3.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9.22.5.3.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9.22.5.3.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9.22.5.4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第9.22.5.3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9.22.5.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9.22.5.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9.22.5.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9.22.6 權責及額度：

9.22.6.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管理單位為總務單位，負責本處理程序的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單位負責保管。

9.22.6.2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管理單位為財會單位，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

9.22.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凡金額為實收資本額20%(含)以下呈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9.22.6.4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凡投資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不含)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實收資本額30%(不含)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惟如屬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凡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不含)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實收資本額30%(不含)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核備。

9.22.6.5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累計交易金額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

如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是在大陸地區，則需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上限規定辦理。

9.22.6.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為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資產。

9.2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9.22.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9.22.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9.22.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9.22.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2.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9.22.7.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9.22.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22.9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9.22.9-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22.5.3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9.22.10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22.1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9.22.1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9.22.1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9.22.1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9.22.11.4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9.22.11.5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9.22.11.6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9.22.11.7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適當且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9.22.12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9.22.7條到第9.22.11條及第9.22.12條到第9.22.17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9.22.7條到第9.22.11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22·9-1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2·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9·22·6·4款及第9·22·6·5規定：

9·22·1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1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2·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9·22·14條到第9·22·14-1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2·1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2·1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2·13·6 依第9·22·12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2·1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9·22·5·2款及第9·22·6·3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9·22·13·8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9·22·13·9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9·22·5·3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9·22·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第9·22·14·1款及第9·22·14·2款)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22·1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22·1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9·22·13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22·14-1·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9·22·1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22·1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9·22·14條及第9·22·14-1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9·22·15·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2·15·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9·22·15·3應將第9·22·15·1條及第9·22·15·2條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9·22·16·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9・22・16-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9・22・17・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9・22・18・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第9・22・18・1款到第9・22・18・3款)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9・22・18・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9・22・18・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9・22・18・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9・22・18・1款及第9・22・18・2款的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22・19・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9・22・18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9・22・20・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9・22・20・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總公司規定辦理。

9・22・20・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9・22・5・3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總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9・22・20・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總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9・22・20-1・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9・22・21・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9・22・5・3款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9・22・22・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辦理。

9・22・22-1・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需依前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投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也可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9・22・23・施行日期：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首次發行 董事會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通過。

股東會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審計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通過。

董事會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通過。

股東會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通過。

第二次修訂審計委員會 NA

董事會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通過。

股東會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通過。

第三次修訂審計委員會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通過。

董事會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通過。

股東會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通過。

第四次修訂審計委員會民國 106 年 03 月 06 日通過。

董事會民國 106 年 03 月 06 日通過。

股東會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通過。

第五次修訂審計委員會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通過。

董事會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通過。

股東會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審計委員會民國 110 年 02 月 22 日通過。

董事會民國 110 年 02 月 22 日通過。

股東會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通過。

第七次修訂審計委員會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通過。

董事會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通過。

股東會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通過。

第八次修訂審計委員會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通過。

董事會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通過。

股東會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通過。

第九次修訂因第八次修訂時有筆誤，故新增一次為紀錄。

第十次修訂審計委員會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通過。

董事會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通過。

股東會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通過。

【附錄五】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5 月 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3,099,4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1,309,94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104,795 股。
- 三、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文章	3,322,000	3,322,000
副董事長	黃亮勛	1,398,100	1,398,100
董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柏園	1,958,000	1,958,000
獨立董事	劉昌奇	0	0
獨立董事	呂谷清	0	0
獨立董事	林惠萍	0	0
獨立董事	馮勃翰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678,100	6,678,100